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司法厅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吉公通字〔2026〕11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非列管物质  
临时管制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公安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长白山管委会公安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梅河口市公安局、司法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各检查分局、省药监局各直属单位：

为加强对非列管物质的监督管理，省公安厅会同省司法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

了《吉林省非列管物质临时管制办法》，现印发各地，请按要求抓好贯彻执行。



吉林省公安厅



吉林省司法厅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8日

# 吉林省非列管物质临时管制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非列管物质的监督管理，保护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治安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吉林省禁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非列管物质”是指尚未列入国家规定管制的、具有成瘾性、存在滥用风险等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的物质。

非列管物质临时管制清单由省级公安机关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司法行政、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根据非列管物质的成瘾特性鉴别和风险评估论证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第三条** 各级禁毒办（禁毒工作机制）组织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加强对非列管物质滥用情况的监测，并将监测情况及时上报省禁毒办。

**第四条** 公安机关要加强非列管物质滥用人员处置、信息登记和管理；及时将国家尚未管制、本地区发现滥用的物质纳入污水监测目标物范围，加强非列管物质制造、贩卖、走私、滥用情况及流行趋势监测；依法处理因滥用临时管制物质引发寻衅滋事、故意伤害、盗窃等违法犯罪，并重点关注其滥用行为背景。

毒品实验室要加强非列管物质滥用监测检测工作。

**第五条** 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加强药品类临时管

制物质滥用监测和滥用者治疗保障。

**第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等环节使用非列管物质的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要加强对非列管物质的检验检测工作。

**第七条** 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滥用人员戒治帮教，指导戒毒场所和专门矫治教育学校积极开展戒毒（康复）以及滥用未列管成瘾性物质的预防干预和戒治工作。

**第八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药品类非列管物质生产、经营等环节的监管，药检机构要加强送检的药品类非列管物质的检验检测工作。

**第九条** 省禁毒办及时汇总、分析监测情况，必要时可以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并组织各地禁毒办（禁毒工作机制）重点监测。

**第十条** 省禁毒办根据非列管物质制造、贩卖、走私和滥用情况，认为需要临时管制的，应当交由非列管物质专家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临时列管论证。

**第十一条** 非列管物质专家委员会由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司法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的专业人员以及医学、药学、法学、司法鉴定、化工等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

非列管物质专家委员会应当对拟临时列管物质进行下列风险评估和列管论证，并提出是否予以临时列管的建议：

（一）成瘾特性或成瘾潜力；

- (二) 对人身心健康的危害性；
- (三) 非法制造、贩运或者走私活动情况；
- (四) 滥用或者扩散情况；
- (五) 造成社会危害情况。

非列管物质专家委员会启动对拟临时列管物质的风险评估和列管论证工作后，应当在1个月内完成。

**第十二条** 对非列管物质专家委员会评估后提出列管建议的，省禁毒办应当建议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予以临时列管。

**第十三条** 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在接到省禁毒办临时列管建议后1个月内，完成非列管物质的临时列管工作，联合向社会公布临时列管信息。

**第十四条** 本省内出现国家列管物质的结构类似物滥用情况的，省禁毒办可以直接提出临时列管建议，交由非列管物质专家委员会论证，启动临时列管程序。

**第十五条** 对纳入临时管制清单的药物，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可以实行提级管理，采取网上禁售、药店零售实名登记等监管措施。医疗机构应当参照第二类精神药品处方用量开具处方。

国家对纳入临时管制清单的药物有相关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禁止个人滥用临时管制清单中的物质。对滥用临

时管制清单物质的成瘾人员，引导其到司法行政戒毒场所自愿进行公益戒治。

公安机关发现未成年人滥用临时管制清单中物质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构成实施严重不良行为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矫治教育措施；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的，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将其送入专门学校接受专门教育。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